**2021年度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21年预算中，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82487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7843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收入30198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5361万元，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13080万元，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1495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88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88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74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33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827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061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2868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67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1117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41179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97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30407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588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1872万元，粮油物质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208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503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47万元。

2021年预算中，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5059万元，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00万元，国防支出30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安排300万元，教育支出安排900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3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5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00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安排210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安排300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安排1000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12929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安排2000万元，资源勘探支出安排40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支出安排2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安排68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安排63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3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0万元。